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吳寶玉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及核發辦法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5 年 1 月 12 日通過

- 一、本獎學金係由吳寶玉女士於九十學年所捐贈，主要目的在獎助本系原住民同學努力向學。
- 二、本獎學金係由捐贈款項之銀行孳息提撥，若孳息不足時，即暫停發放。
- 三、本獎學金申請人以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之原住民裔學生為限；
每學年獎助名額為 2 人，每人獎助金額為新台幣伍千元整。
請領此獎學金者，其在學期間，以兩次為原則。
- 四、本獎學金申請人需符合下列條件：
 - 1、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
 - 2、操行成績學年度平均八十分（含）以上。
 - 3、大學部及研究所前學年各學期選修學分須分別在九學分及六學分以上。
- 五、本獎學金申請人需繳交下列文件：
 - 1、獎學金申請書。（如附件）
 - 2、前學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證明。
 - 3、戶籍謄本影本（需具原住民身分證明及族別戳記）。
 - 4、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六、本獎學金的審核，由本系系務會議依據本辦法之三、四、五條條文規定決議之。
- 七、本獎學金於每年三月由本系公告並受理申請。
- 八、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